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曹炳昌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寄送地址為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星海名城社區7期201-02及201-03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美元股份。

於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為1.0美元的美元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Brilliant League。

於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向Brilliant League配發及發行6,699股美元股份，及向Highland Triumph配發及發行3,300股美元股份。

於2019年4月8日，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美元重新計值為每股0.1港元，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在股份面值重新計值後，Brilliant League、Highland Triumph及城市能源分別擁有522,600股、249,600股及23,400股股份。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以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文及本節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0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0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10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以下股東，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Brilliant League	[編纂]
Highland Triumph	[編纂]
城市能源	[編纂]
	<u>[編纂]</u>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行使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通過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2)下文(v)段界定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及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及

(v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後即時生效。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並無發生變動。

5. 重組

有關籌備[編纂]期間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我們購買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買，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進行。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公司利潤，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將公司所購買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d)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一般事項

- (a)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編纂]；
- (b) 彌償契據；
- (c) 股份認購協議；
- (d) [編纂]；及
- (e)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註冊任何商標。

2. 版權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	登記地點	登記號碼	登記者	登記日期
鄰度dsp精準投放系統V1.0.0	中國	1730243	深圳輝煌明天	2017年4月27日
旋風SPP系統V1.0	中國	2118772	深圳輝煌明天	2017年9月20日
旋風統計平台V1.0	中國	2118047	深圳輝煌明天	2017年9月20日
有趣全網apk分析系統V1.0	中國	2259132	深圳輝煌明天	2017年12月8日
廣告數據採集系統V1.0	中國	2259685	深圳輝煌明天	2017年12月8日
廣告效果監測系統V1.0	中國	3013729	深圳鄰度	2018年8月27日
鄰度DMP廣告數據 管理軟件V1.0	中國	3012719	深圳鄰度	2018年8月27日
鄰度廣告API交互系統V1.0	中國	3011237	深圳鄰度	2018年8月27日
應用商店搜索優化ASO 平台V1.0	中國	3013537	深圳鄰度	2018年8月27日
智能業務管理系統V1.0	中國	3011800	深圳鄰度	2018年8月27日
人群分析算法系統V1.0	中國	4054498	湖州輝煌明天	2019年6月19日

計算機軟件	登記地點	登記號碼	登記者	登記日期
API廣告資源接口軟件V1.0	中國	4055197	湖州輝煌明天	2019年6月19日
推廣服務系統V1.0	中國	4058714	湖州輝煌明天	2019年6月20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附註)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tomorrow.cn	深圳輝煌明天	2016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附註：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有關我們的薪酬政策詳情載述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b)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並未 行使[編纂])
董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高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並未 行使[編纂])
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lliant League由董先生全資擁有。董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則全資擁有Highland Triumph。因此，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各自均被視為於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女士為董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董先生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權益百分比
董先生	Brilliant League	實益擁有人	100%
楊先生	Highland Triumph	實益擁有人	10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11. 專家同意書」各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或名列本節「11. 專家同意書」各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g)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獲承購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i) 除本附錄「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0年10月16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用於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接納或被視作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指由於原參與者死亡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的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的要約期間內獲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當我們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準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且如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

即使進一步授出會導致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須就進一步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有的資料。進一步授出項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有關認購價。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並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交易日；(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計算認購價時，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時間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有關[編纂]中股份[編纂]項下的每股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以[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劃授權上限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

根據其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計算有關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的資料。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部分的購股權僅於尋求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就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幫助實現預期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的其他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因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不應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的行使或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於購股權計劃引致或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非另行規定）將為最終及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具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任何購股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倘參與者違反任何前述條款，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致使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須於死亡日期已可行使但未行使），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事件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而引致，則將根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股份數目（無零碎配額）及／或認購價進行有關相應變動（如有）。

除對[編纂]作出的變動外，對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參與者於有關變動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彼於有關變動前有權獲得者相同後，該變動方可作實。倘任何變動將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致使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總額增加，則不會進行有關變動。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作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的形式或類似其他形式），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且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參與者將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悉數行使其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行使其任何部分。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的建議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悉數行

使或按通知所註明範圍內行使其未獲行使購股權，惟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全部購股權均告失效，惟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將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在第(f)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參與者出於下列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或(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理由；
- (vii) 上文第(k)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惟倘於第(k)(i)段的情況，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i) 參與者違反第(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修改；及(b)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改將對修改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改亦進一步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者的同意或認可。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項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

所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相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成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全部現有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及高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單獨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於彼等）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徵收的任何稅項（包括稅務罰款，如有）；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或行政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c) 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而遭受的任何申索。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綜合經審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該等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的法律變動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產生的稅項；
- (c) 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採取任何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方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責任；或
- (d) 就該等賬目中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籌辦費用

[編纂]的籌辦費用估計約為94,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1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編纂]相關費用合共為6.5百萬港元。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0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各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各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無論為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與[編纂]協議有關者除外)。

12.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允價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外，開曼群島概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的申請認購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文件

依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本文件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刊發，但同時在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可供公眾取閱。